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漳卫医罚（2026）2号

被处罚人：龙铭森，性别：男，27岁，苗族，身份住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176号，联系电话：18185544183，身份号码：522628199811170032。

地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城隍路199号、201号、203号、205号漳平黑白小斑马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8月起在漳平黑白小斑马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从事牙科疾病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2份（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4日）；2. 询问笔录11份（吴 2026年3月13日（上午）、2026年3月13日（下午）、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7日、李 2026年4月2日、杨 2026年3月27日、刘 2026年4月3日、罗 2026年4月3日、龙铭森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7日）；3. 经现场确认照片7张；4. 漳平黑白小斑马口腔有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共10份（共6页）；5. 龙铭森个人业绩表1份；6. 龙铭森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7. 当事人地址送达确认书1份（龙铭森）；8. 杨 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9. 法人傅 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1份；10.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12. 泉州市博骏成功陶齿有限公司定制设计单和泉州鲤城致远义齿配制有限公司单据1份（共11张）；13. 口腔门诊修复日志1份（共14张）；14. 漳平黑白小斑马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员工考勤表1份（共12张）；15. 治疗设计单1份（共14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和《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部分第2项之2.（2）非法行医时间大于半年，小于一年。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的行政处罚。（接下页）

(承上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银行或非税缴款平台。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漳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永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35088126000000892864

执收单位编码: 800008

执收单位名称: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票据代码: 35030125

票据号码: 0025745833

校验码: 4k8YUX

填制日期: 2026-09-24

付款人	全 称	龙铭森	收款人	全 称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707056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政处罚罚款收入		元	1.0000	40000.0000	4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漳平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备注: 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8月起在漳平黑白小斑马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从事牙科疾病诊疗活动	

查验: 可登入“福建财政”微信公众号或福建省财政厅官网查验票据: <https://czt.fujian.gov.cn>